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32學分（含當學期），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不得高於20%（含），供指導教授審閱，作為本系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 三、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12月31日止。
- （二）第二學期應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6月30日止。
- （三）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並已完成繳交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請參見本系系網檢核表），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三）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 （四）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 （五）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及選課清單。
- （六）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七）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不得高於20%（含）。
- （八）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九）研究生學術論著積分審查表。
- （十）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
- （十一）教室借用登記表。
- （十二）校園停車申請表（委員須開車入校停車者）。
- （十三）其他規定請自行參閱檢核表。

三、經指導教授、教育學院之院長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

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前第三日至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三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辦理截止日之前舉行。上學期應於一月二十日前辦理截止，下學期應於七月二十日前辦理截止。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且此論文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檢測結果不得高於 20%（含）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